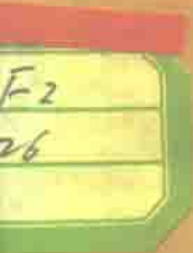


正确开展竞争 积极推动联合

◆ 经济管理丛书 ◆



JINGJI GUANLI CONGSHU

正确开展竞争 积极推动联合

罗 宗 曹麟章 顾光青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汪从容
封面装帧 许明耀

正确开展竞争 积极推动联合

罗 宗 曹麟章 顾光青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25 字数 86,0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300

书号 4074·489 定价 (五) 0.30 元

写在前面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我们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总结我国三十二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所得出的正确结论。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在调整国民经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过程中，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发挥，社会主义竞争逐步开展起来，城乡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也正在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呈现出一派空前活跃的局面。

关于竞争和联合，革命导师曾作过多方面的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充分评价了竞争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同时也深刻揭露了竞争必然加剧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导致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论述了协作产生新的生产力这一普遍原理。协作是生产社会化的起点，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马克思正是从这里开始来分析资本主义在工业中的发展的。列宁根据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新情况，提出了竞争必然引起垄断的著名原理，并且强调指出，联合制企业作为适合生产社会化要求的经济组织形式，仍然值得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借鉴。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如何正确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和推动经济联合是其中之一。我们这本小册子就是试图对这一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通俗地阐述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存在着竞争以及组织经济联合的必要性；分析在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制度下，竞争和联合的本质区别及其不同的发展规律；阐明竞争和联合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怎样引导它们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健康地发展。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竞争和联合的实践中，还将不断创造出新鲜经验；加上我们的水平不高，这本小册子中难免会有不够完善甚至错误的地方，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2年1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一、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有竞争	1
竞争的由来和发展	1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竞争	5
二、两种竞争。竞争和竞赛	9
两种制度,两种竞争	9
社会主义竞赛和竞争	14
三、竞争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1
活跃市场	21
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改善服务	23
促使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28
实行计划经济的辅助手段	30
四、正确地开展社会主义竞争	34
加强计划指导,重视市场信息	35
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36
加强行政管理和法制管理,实行正确的行政干预	39
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国内统一市场,统一联合对外	41
大力组织科技协作,实行技术有偿转让	4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44
五、联合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46
竞争必然趋向联合	46

联合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客观要求	52
联合是合理组织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55
搞好调整改革, 必须走联合之路	59
六、我国现阶段经济联合的形式(一)	
——以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为主要内容的联合	64
行政性的专业生产公司	65
企业性的工业公司	68
总厂	71
工艺协作中心或专业厂	73
“一条龙”协作	74
七、我国现阶段经济联合的形式(二)	
——其它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	77
跨地区、跨省市的联合	77
跨行业、跨部门的联合	81
不同隶属关系企业的联合	87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联合	89
包产(干)到户的农民集资联合经营	90
八、联合可以创造新的生产力	93
联合有利于经济调整, 提高经济效益	95
联合有利于发挥优势, 挖掘潜力	99
联合有利于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避免重复建设	103
九、遵循客观经济规律, 积极推动联合	108
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经济联合	108
从实际出发, 采取多种联合形式	111
统筹兼顾, 坚持平等互利原则	115
运用各种手段, 实行正确的行政干预	119

一、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有竞争

竞争的由来和发展

一提起竞争，人们往往把它同资本主义直接联系起来；但是，竞争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有的经济现象。它的出现比资本主义早得多，几乎同商品生产一样地久远；它的生活史也要比资本主义长得多，在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着竞争。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商品交换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就开始了。在埃及，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五千年；在巴比伦，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四千年，也许是六千年。”^①我国，作为文明古国之一，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第一个奴隶制朝代夏朝，商品交换就已经发生了，但那时的交换多半是在氏族部落之间进行的。在历史上，商品交换常常是商品生产的先导。以后，在奴隶制社会的第二个朝代商朝，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也扩大了。到了周朝，这是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社会的全盛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已成为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部门。当时，周王室和各诸侯国都设有各种手工业作坊，称为“百工”，归司空管理，商业也由奴隶主贵族控制。春秋中叶以后，随着土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019 页。

私有制的逐步建立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除了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以外，还出现了一些富商大贾。他们大都列肆而居，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商品生产大量发展起来。当时，连王侯用品也一样得向市场购买。所谓“百工居肆以成其事”^①，就是指的这种情况。据郭沫若同志推断，那时已经出现了竞争。过去靠偷工减料的手法蒙骗官府的，在市场却不能以同样的手法欺骗买主了。竞争迫使生产者改进生产。据郭老分析，这正是春秋中叶以后，我国青铜器生产由“颓败期”转向“中兴期”的原因。^②

无论是在奴隶制社会还是在封建制社会，毕竟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虽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开始出现了竞争，但是它们的范围和作用是十分有限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在那里，竞争变得空前激烈而残酷。旧中国虽然不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但是，资本家之间这种生死搏斗的竞争，依然可以窥见一斑。在十里洋场的旧上海生活过的人不会忘记：每当漫步闹市街头的时候，那五彩缤纷的“大减价”、“大拍卖”的广告和宣传品，那五光十色、光怪陆离的商品橱窗，那嘶哑而颤抖的铜号声和乒乓作响的铜鼓声，到处都在招徕着顾客。在这一片虚假繁荣的背后，资本家和资本家之间进行着一场你死我活的竞争。

您大概读过茅盾创作的小说《林家铺子》吧！从这篇小说中，我们可以形象地看到，资本主义竞争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① 《论语·子张篇》。

② 参见郭沫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07 页。

林家铺子是一家开设在江南农村集镇上的百货店。它是在日本侵略者的铁蹄已经践踏着的中国土地上，在国民党党棍及其喽啰的敲诈勒索下，在与同行业的激烈竞争中拼命挣扎直到最后覆灭的。这家铺子的林老板，为了不致在竞争的漩涡中灭顶，他先是“不顾血本”，“照码九折大放盘”，可是收入还不够还债。后来又向上海逃难来的人大做“一元货”生意，稍有起色，却被同业裕昌祥暗中做了手脚，造谣中伤，勾结国民党党部把林老板捉去吃官司，而裕昌祥却乘人之危收买了林家铺子“一元货”的全部存货。最后，林老板虽然用这笔钱换得了人身自由，而林家铺子却在这场激烈的竞争中倒闭。小说深刻地反映了旧中国中小资本的厄运，也刻画了资本家之间竞争的残酷性。

历史的事实证明，竞争和商品生产一样，至少已经存在几千年了。它的产生比资本主义更早，它的寿命也将比资本主义更长，因此，决不能把竞争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

为什么这么说呢？这还得从什么是竞争谈起。

列宁指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竞争是“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①这里所说的“独立生产者”，是指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如果他不是商品生产者，就不会为市场而生产，也就不会有竞争。每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把自己的商品拿到市场去出卖，都希望把商品卖出去，把商品的价格尽可能卖得高些，获利尽可能多些，都希望能够击败自己的竞争对手，在市场上取得优势地位。这样，在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势必为争取有利的商品销售条件，为争夺市场而展开

① 《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81页。

竞争。这就是说,在私有制条件下,竞争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发生的经济关系。

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纯粹是私人的事情。谁也不能确切知道,市场对某种商品的需要量是多少;谁也不能确切知道,其他商品生产者投入市场的同一种商品的数量是多少;也就是说,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商品一旦投入市场,在商品的卖主之间、买主之间,以及卖主和买主之间都会发生激烈的竞争。举例来说,假设社会对某种商品的需要量是100,而实际的供应量却有120,供过于求20。在这种情况下,卖主求售心切,彼此间势必发生激烈的竞争,商品的价格也就随之跌落下来。商品价格下跌,迫使某些商品生产者削减甚至停止生产,商品供应量就会减少。假设这种商品的供应量减少到80,不能满足市场需要,这时,商品供应紧张,买主之间彼此争购,发生激烈的竞争,引起商品价格上涨。于是,又会刺激生产,增加供应,以至商品的供应超过需求,价格再度下跌。如此循环往复,通过竞争使商品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波动。从表面上看,商品价格似乎取决于商品的供求关系:供过于求,商品价格下跌;求过于供,商品价格上涨。

然而,商品的供求关系“决定”商品价格只是一种假象,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价值规律。因为在竞争中,某种商品的价格虽然会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这个“宗”,就是商品价值。商品价格时而高于其价值,时而低于其价值,不断地围绕价值而上下波动。如果从全社会一个较长时期来分析商品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就会发现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是会相互抵销的,商品价格会接近或等于商

品价值。因此,商品价格,归根结蒂,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而商品的价值又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对私人商品生产者来说,价格的变动好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晴雨计”,他们就是按照这个“晴雨计”来指导生产的。因此,正是价值规律在私人商品生产者的背后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他们的命运。但是,市场价格随着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不过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价值规律是通过竞争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竞争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是随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出现而产生的,是同价值规律的作用密切联系着的。恩格斯指出:“只要私有制存在一天,一切终究都会归结为竞争。”^②那么,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否还存在着竞争呢?这个问题只能由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回答。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竞争

现在,竞争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我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进行,社会主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②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1页。

义竞争正在开展。竞争虽然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但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竞争还会存在，这仍然是符合客观规律的。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存在着竞争，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竞争存在的经济条件。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但计划经济并不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因而也必然存在着竞争。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

历史上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一是社会分工，生产者生产不同的产品或使用价值；二是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私人所有。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且是一种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物质利益关系表现出来的。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这里所说的利益，是指经济利益即物质利益。每一个生产资料私有者，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都有各自的物质利益，并且力图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这种物质利益。商品生产同生产者的物质利益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了统治地位，同时，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它们各自都拥有自己一定的物质利益，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同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属于同一所有者，即全体人民；但生产资料的使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用权却在企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同,主观努力不同,使用这些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效果也不同。管理好的、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可以多得;管理差、贡献小的企业理应少得。可见,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拥有各自一定的物质利益,企业和企业之间,虽是“亲兄弟”,也要“明算帐”。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这样,既存在着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不仅在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之间,各有其一定的物质利益,即使在同一所有制内部的不同经济单位之间,也各有其一定的物质利益。而且作为商品生产存在条件之一的社会分工,越来越发展了。因此,商品生产仍然是客观的、必然存在的经济现象。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和个体劳动者,都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并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一方要取得另一方的产品(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办法,而必须按照等价原则的要求进行交换。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必然要发生作用。由于企业之间生产条件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生产某种产品所消耗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也不同,有的企业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有的企业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每个企业作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都力求在市场上售出自己的商品,实现其价值,因此,相互之间势必要展开竞争。投入市场的产品都要接受社会(消费者)的检验:看它是否能够适合社会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

劳动是否得到社会承认，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得到社会承认。这是一场比产品质量、比花色品种、比消耗、比效果、比服务的竞赛。看谁生产的商品质量好、花色品种多、消耗低、服务周到，谁的商品就会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在竞争中就处于有利的地位，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就能得到社会承认，商品的价值就得以实现，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企业也就相应地获得较多的物质利益。反之，在竞争中就处于不利地位，商品卖不出去，或者被迫削价求售，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就得不到社会承认，或者只能部分地得到社会承认，企业只能得到较少的物质利益，甚至得不到物质利益。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竞争仍然是同价值规律的作用密切联系着的。所以，竞争的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同时，仍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正确地开展社会主义竞争。

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的国内市场是同国际市场紧密联系着的。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闭关锁国，而必须使本国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参加国际市场的竞争。通过国内市场的竞争，可以促使企业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从而能够发现哪些是质量最高、成本最低、竞争能力最强的产品，并且把它们投入国际市场，在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中夺取优势地位。国内市场的竞争好比体育运动的选拔赛，通过它把最优秀的运动员选拔出来去参加国际比赛，争取祖国的荣誉。从这个意义来说，国内市场的竞争是推动我国把更多更好的商品投入国际市场、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两种竞争。竞争和竞赛

两种制度，两种竞争

既然竞争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产生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得到高度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存在，那末，社会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有什么区别呢？

实践证明，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是有着根本区别的。

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竞争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参加竞争的企业，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企业的经济活动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制约，它们的生产是有计划地进行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竞争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完善和发展的一种手段，也必须服从这个目的。社会主义企业必须通过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努力降低成本等经济手段来开展竞争；决不允许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来牟取暴利。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竞争，决不允许用资本主义竞争的那一套手段来干扰社会主义市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

社会主义竞争,企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同时,也获得了自己正当的物质利益。虽然,在竞争中企业之间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例如先进和落后的矛盾,物质利益得失上的矛盾等等,但是,这些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局部矛盾,不是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矛盾。这些矛盾,完全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采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以及运用经济法规,调节彼此之间的物质利益,推动后进企业赶上先进企业,来加以解决。

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追求尽可能多的利润是每个资本家的直接目的和动机;迎合市场需要,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尽可能多地销售自己的产品,打倒竞争敌手,力图垄断市场,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资本家只要商品卖得出去,利润能够到手,生产大炮还是生产黄油完全是一码事。在市场上,资本家不打倒自己的竞争敌手,就不能取得优势地位;没有竞争的优势地位,也就不能尽可能多地销售自己的产品,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是一场道道地地的生死搏斗,兽与兽之间的斗争。为了取得竞争的胜利,资本家什么卑鄙的手段都使得出来。象前面所说的《林家铺子》,这不过是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一个农村小镇上的两个商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但是,也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竞争的一个缩影。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引用一个德国经济学家所列举的关于垄断同盟同“局外企业”(即未加入垄断同盟的企业)竞争采用的八种手段,说明了现代资本主义的竞争更是无比残酷。这八种手段是:(1)剥夺原料;(2)用资本家和工会订立合同的方法,剥夺“局外企业”的劳动力来源;(3)剥夺运输工具;(4)剥夺销路;(5)